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上易字第649號

上　訴　人　台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上　訴　人　楊金進
即　被　告
選任辯護人　王翼升律師
上　訴　人　楊祥龍
即　被　告
選任辯護人　王翼升律師
上　訴　人　魏淑枝
即　被　告
選任辯護人　王翼升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家暴傷害等案件，不服台灣雲林地方法院108年度易字第264號中華民國108年10月5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台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95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關於魏淑枝傷害及其定執行刑部分，均撤銷。

魏淑枝被訴傷害部分，無罪。

其他上訴駁回（即楊金進有罪部分、楊祥龍、魏淑枝妨害自由有罪及楊祥龍傷害無罪部分）。

楊金進、楊祥龍、魏淑枝均緩刑貳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禁止對藩絢萍實施家庭暴力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有罪部分：

壹、犯罪事實：

楊金進、楊祥龍、魏淑枝分別係藩絢萍之配偶、大伯及婆婆，與藩絢萍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、3、4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緣藩絢萍和楊金進因感情不睦，已在外居住，於民國107年11月28日22時許，返回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00000 00號住處收拾完衣物要離去時，楊金進、楊祥龍、魏淑枝因懷疑藩絢萍竊取家中貴重物品及金飾，欲阻止

藩絢萍離開，即共同基於強制之犯意聯絡，由魏淑枝出言表示不讓藩絢萍離去，楊金進將已走出大門之藩絢萍拉回屋內，楊祥龍則將大門鎖上後以身體擋在大門處不讓藩絢萍離開，以此強暴方式使藩絢萍行無義務之事。楊金進復另行起意，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接續以手勒住藩絢萍頸部並推、拉其身體，致藩絢萍倒地，而受有頸部、雙上肢及雙膝挫傷瘀青、右手第2、3近端指節挫擦傷等傷害，時間約莫10分鐘，其因後員警李炎煌據報到場處理，藩絢萍始能離去。

貳、證據能力：

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，除法律有規定者外，不得作為證據，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雖不符前4條（即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4）之規定，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，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，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證據。當事人、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，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，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，視為有前項之同意，復為同法第159條之5所明定。本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均經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中表示同意作為本案之證據（見本院卷第145-148頁），審酌該言詞及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，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，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，均有證據能力。

參、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裡由：

一、被告楊金進、楊祥龍、魏淑枝3人於上揭時地，因懷疑告訴人藩絢萍返家收拾衣物時竊取家中貴重物品及金飾，即阻止藩絢萍離去，並在該處與藩絢萍發生口角等情，為被告3人所不爭執（見警卷第13、19頁；原審卷第76-77頁），核與藩絢萍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證述大致相符（見警卷第27頁；雲檢偵956號卷第19-20頁），並有原審法院勘驗筆錄附卷可按（見原審卷第164-167頁）。

二、惟被告3人均否認有強制或傷害藩絢萍之犯行，辯稱：「我

們未與藩綯萍發生肢體衝突，也沒有動手打她」、「藩綯萍歷次證述並不一致，其所受傷勢與被告無關，此由現場拍攝兩造口角錄影畫面，可知藩綯萍與被告等人皆無肢體接觸或衝突，僅就金飾是否遭竊及生活瑣事有口角。證人李炎煌、楊金木亦均證稱並未看到被告與藩綯萍發生衝突，或藩綯萍跌倒受傷，藩綯萍歷次證述不實，並無相關證據可資補強」、「至於阻止藩綯萍離去部分，因被告已報警處理，在員警抵達之前，如非及時保存現狀，將會使權利不得實行或實行顯有困難，被告為保存現狀而對藩綯萍之自由施以拘束，依民法第151 條、刑法第21條規定，應可阻卻違法」各等語。

三、惟查，證人即告訴人藩綯萍於警、偵查及原審已證稱：「我與楊金進及他們家屬不合，於上開時地我回去拿衣物及電腦準備要離開，魏淑枝、楊祥龍、楊金進就在客廳等我，並把我當成竊賊，認定我有偷拿他們的貴重物品，當場限制我的行動，我明確表示要出去，有跟他們說不要擋我的路，這樣是妨礙我的自由，魏淑枝叫楊金進、楊祥龍把門鎖起來不要讓我走，楊金進從外面將我拉進去，他們3 人一直說我拿他們東西，楊祥龍鎖門又擋門，不讓我離開，當日爭執大約有10至20分鐘」等語（見警卷第27頁；偵956 號卷第19-20 、71-73 頁；原審卷第168-175 、178-181 、188-192 頁）。參以原審勘驗藩綯萍、楊金進所提供之現場錄音、錄影，內容略以：

㈠檔案名稱：00000000000000000000（見原審卷第164頁）

楊祥龍：看他要怎麼說，三更半夜回來…

魏淑枝：三更半夜回來拿東西。

楊祥龍：做賊又。

魏淑枝：做賊又？、是嗎？做賊又。

楊祥龍：你報案啦。

魏淑枝：你很行，都沒有大人了，你如果不住，衣服都搬出去。

藩綯萍：你說的。

魏淑枝：是，我說的，不然勒，三更半夜回來搬東西，不是賊，不然是…，做賊，你叫你老母來。

㈡檔案名稱：00000000000000000000（見原審卷第165-166頁）

魏淑枝：叫你老母來。

魏淑枝：【停著，先不要出去，你有沒有在聽嗎？】

藩絢萍：我在跟妳們講話的時候，你們要好好的聽嗎？

魏淑枝：你講看看，你講理由啊，你要去工作，做甚麼，你有說…，我要去做甚麼，你幫我煮個吃的，中午了我才回來…，一些貴重的都把我搬光光。

藩絢萍：我搬到你家的東西嗎？

楊金進：你沒有搬到，你金子把我拿到哪裡去？

藩絢萍：我拿的是我的衣服…

揚金進：你金子勒？

魏淑枝：你一些貴重的。

楊金進：來。

藩絢萍：這是我的阿。

楊金進：是你的？這是我們買的。

藩絢萍：【你不要動手。】

楊金進：這我們買的怎麼是你的，來我開給妳看。

藩絢萍：【你是男人，你不要動手。】

楊金進：不然你怎麼一些金子都把我搬光光。

藩絢萍：【放開。】

魏淑枝：【你不要拉她啦，讓他去拿，金子拿去哪。】

楊金進：你金子勒，你拿金子來給我看。

魏淑枝：三更半夜一些金子搬光光。

楊金進：你媽媽買給我的戒指你給我搬出來，你憑甚麼？

魏淑枝：不用在哪裡錄啊。

楊金進：不用在哪裡流。

㈢檔案名稱：00000000000000000000（見原審卷第166-167頁）

魏淑枝：你沒檢討。
楊金進：來報案啊，來報案啊。
楊祥龍：隨你去錄啦，我跟妳說，你今天侵門踏戶，這個房子是我爸爸的，不是我弟弟的，你三經半夜回來搬東西，你就是做賊啦，你有經過我爸爸的允許嗎？
藩絢萍：我跟他是夫妻。
楊祥龍：夫妻，房子是他的嗎？我也是寄住在我爸爸他家…
藩絢萍：我東西放在我們房間啊。
楊祥龍：放在你們房間就是你的喔？你要回來搬東西，你有跟他講嗎？
魏淑枝：擅作主張，都是在三更半夜人家在睡，才回來偷搬，一些貴重的搬光光。
藩絢萍：【走開啦。】
楊祥龍：【我打電話叫警察來，幹XX，我今天沒有要放你甘休。】
魏淑枝：【叫來，讓他講一講。】
藩絢萍：【你開車，搜看有沒有在車上。】
楊金進：你金子把我搬不見了，沒在房間。
楊祥龍：你回來搬幾趟了？

㈣辯護人所提被告楊金進手機現場錄影電磁紀錄（見原審卷第210-211頁）

錄影畫面總共8分33秒，畫面裡雙方一直呈現口角，錄影角度不是很理想，可以看到手持手機的關係，若手晃動時，畫面也跟著晃動，就是雙方口角，其中有看到藩絢萍有往外走之動作，又停下來，雙方又產生口角，畫面有晃動，【左上角有穿褲子赤裸上半身之人為楊祥龍，確實在靠近家裡玻璃門之處。】

由上開現場錄音及錄影內容，被告魏淑枝、楊祥龍、楊金進因懷疑藩絢萍有偷竊家中貴重物品，分別出言「做賊」、「停著，先不要出去」、「你沒檢討」、「你怎麼一些金子都把我搬光光」、「你今天侵門踏戶」、「幹XX，我今天沒有

要放你甘休」等語指責藩絢萍，而藩絢萍則多次出言警告楊金進「你不要動手」、「你是男人，你不要動手」、「放開」、或喝叱楊祥龍「走開啦」等語，足徵被告3人確實因懷疑藩絢萍竊取家中貴重物品，魏淑枝即出言阻止藩絢萍離開，楊金進則出手對藩絢萍為粗暴動作，楊祥龍以身體攔阻等強制力方式，共同阻止藩絢萍離去。此外，復有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、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、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金湖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附卷可考（見偵956號卷第61-67頁），益證楊金進及其家人與藩絢萍之關係不睦，對藩絢萍多所猜疑，原審勘驗筆錄所顯示之情境亦與藩絢萍上開指述相符。

四、告訴人藩絢萍因本次事件，受有頸部、雙上肢及雙膝挫傷瘀青、右手第2、3近端指節挫擦傷等傷害，已據其提出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及病歷資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3-131頁）。依診斷證明書及病歷之記載，藩絢萍於案發後約3小時即107年11月29日凌晨1時17分即到院就醫驗傷，時間上並無延誤。雖其就受傷之過程，先後指稱：「楊金進拿不詳物品打我，造成我頭部去撞到及推、拉我」、「楊金進拉住我雙手，由魏淑枝拉扯及扭傷我」、「楊金進持手機，魏淑枝、楊祥龍2人徒手傷害我，楊金進又推我害我跌倒」、「楊金進拿手機打頭部，手勒脖子，魏淑枝捏我的手」、「楊金進拿手機打我頭部，他用手機巴我的頭，也有揮拳，隨便亂打，他們3個都一起圍過來巴我的頭，我當時翻開全身都是傷」各等語（見偵956號卷第19、73頁、他177號卷第3頁、警卷第27頁、原審卷第169、172、173頁），就被告楊金進如何毆打，或魏淑枝、楊祥龍2人是否參與毆打，所述不盡相符，其指稱頭部遭到毆打部分，亦與上開診斷證明書並未記載頭部受傷之事實有所出入，可認當時藩絢萍頭部是否遭到毆打，魏淑枝、楊祥龍2人是否有共同傷害之犯行（詳後述），均有可疑。然就楊金進有出手毆打及推、拉其身體之傷害行為，則指訴不移，核與上開診斷

證明記載藩絢萍頸部及四肢受傷之情形亦相吻合。佐以原審勘驗上開現場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藩絢萍確實有出言警告楊金進「你不要動手」、「你是男人，你不要動手」、「放開」，而魏淑枝亦有勸阻楊金進「你不要拉她啦，讓他去拿，金子拿去哪」各等語，足證楊金進確有出手毆打或推、拉藩絢萍身體之行為，被告楊金進辯稱沒有與藩絢萍發生肢體衝突，沒有動手打藩絢萍云云，並非可採。

五、證人即到場處糾紛之員警李炎煌於原審固證稱：「我接獲勤指中心轉報有竊案發生，詢問報案人說有金飾不見，到現場後並沒有發現吵架，只是詢問他們發生甚麼事情，判斷可能有糾紛，我沒有發現藩絢萍身上有受傷，也沒有衣服凌亂的現象，沒有發現被打，藩絢萍也沒有跟我講，作筆錄時並沒有發現她手部特別之症狀」等語（見原審卷第196-198頁）。然本案既係由楊祥龍一方報案，則員警到場後，渠等自不可再對藩絢萍有任何不法或衝突舉動，否則無異自曝犯行。李炎煌既未目擊被告3人與藩絢萍前開口角或衝突過程，且依上開診斷證明書所載藩絢萍傷勢均屬輕微，其右手第2、3近端指節挫擦傷，亦非必然會影響書寫能力，除非仔細端詳或刻意檢查，否則實不易發現其受傷情形。況李炎煌據報到場主要是調查有無竊案發生，當事人既未明示有何暴力衝突，則其未特別留意在場人有無受傷，並無悖於常理，是李炎煌證述未見到藩絢萍受傷等情，尚無法據為有利被告楊金進之認定。又證人即魏淑枝配偶楊松木於原審證稱：「楊祥龍等3人與藩絢萍在客廳吵架，我有在場正在看電視，並沒有加入他們一起吵架，當日楊祥龍有報警」（見原審卷第200-201頁），而藩絢萍亦證稱：「楊松木並未附和偷金子的事情，也沒有出手」（見原審卷第192-193頁）各等語，可見楊松木雖有在場，然並未加入爭執，且楊金進等人與藩絢萍之關係已屬不睦，楊松木對於現場發生之爭執狀況是否習以為常而未特別留意，或因與楊金進等人為至親關係，而有刻意迴護之情形，均非無可能。故楊松木證稱沒有看到楊

金進傷害藩絢萍、沒有看到藩絢萍跌倒等情，亦無從採為有利被告之認定。

六、雖藩絢萍與被告等人感情不睦，然其指述已有上開診斷證明書及現場錄音、錄影可資補強，自難以彼此間關係不融洽即認藩絢萍有誣陷被告之動機。況藩絢萍於107 年12月2 日第一次至警局製作筆錄時，陳稱：「因我遭楊金進及其家屬家暴，所以至派出所報案，我不要對楊金進提出告訴，我要申請民事通常保護令」（見偵956 號卷第71、73、75頁），復於原審證稱：「隔1 個月才去報案是因為那時候心情沒有調整好，第一次去警局製作筆錄是為了申請保護令，不想告楊金進，一開始本來想說給他們機會，但他們都沒有悔意，才會提出告訴」（見原審卷第175 、185 頁）各等語，可知藩絢萍起初仍顧及雙方情誼，未直接對被告等人提出告訴，益徵其並無誣陷被告等人之動機，案發當時未立即向到場員警李炎煌陳述遭受傷害或限制行動之情形，亦難認有何悖於常理之處。

七、按「為保護自己權利，對於他人之自由或財產施以拘束、押收或毀損者，不負損害賠償之責。但以不及受法院或其他有關機關援助，並非於其時為之，則請求權不得實行或其實行顯有困難者為限」，民法第151 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3 人雖一再指責告訴人藩絢萍竊取家中金飾或貴重物品，然並無任何證據佐實，此由員警到場後，會同相關人員檢視藩絢萍所駕駛之車輛及物品，均未發現有何不法竊盜情事，即可見其一斑，足見被告等人僅係出於臆測，並無任何權利已受侵害之事實。況雙方爭執中，藩絢萍已表示要讓被告等人檢查車輛，有前揭勘驗筆錄可稽（見原審卷第167 頁，檔案名稱：0000000000000000000 勘驗內容），並無任何「非於其時為之，則請求權不得實行或其實行顯有困難」之情形，核與民法第151 條自助行為之規定要件不符，自不得主張渠等以強制力阻止藩絢萍離去係依法令之行為，而阻卻違法。

八、綜上所述，被告等3 人以強暴方式使藩絢萍行無義務之事，

及被告楊金進傷害藩絢萍等犯行，均事證明確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肆、論罪科刑：

一、新舊法比較：

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，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被告楊金進行為後，刑法第277條業於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，同年月31日生效。修正前第277條第1項規定：「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」，修正後則規定：「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」，比較新舊法結果，以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刑法第277條第1項對被告較為有利。另刑法第304條雖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，然僅係罰金計算單位由銀元（300元）改為新台幣（9,000元），實質內容並無變更，自無比較新舊法之問題。

二、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者，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；所稱家庭暴力罪者，係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。查被告3人與告訴人藩絢萍分別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、3、4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，有渠等戶籍資料在卷可佐（見原審卷第29-33頁）。被告3人共同基於強制之犯意聯絡，由魏淑枝出言表示不讓藩絢萍離去，楊金進將已走出大門之藩絢萍拉回屋內，楊祥龍則將大門鎖上後以身體擋在大門處不讓藩絢萍離開，以此強暴方式使藩絢萍行無義務之事；楊金進復接續出手傷害及推、拉藩絢萍，致其受有上揭傷害，渠等所為強制犯行及楊金進之傷害行為，均屬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上不法侵害之行為，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規定之家庭暴力罪，應依刑法相關規定處罰。

三、是核被告楊金進、楊祥龍、魏淑枝所為強制行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04條之強制罪；被告楊金進之傷害行為，係犯修正前

同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。被告3 人就強制犯行部分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均為共同正犯；楊金進基於同一傷害犯意，接續有勒脖子及推、拉藩絢萍身體之行為，侵害同一法益，數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難以強行分開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論以接續犯一罪；其所為強制及傷害犯行，犯意個別、行為互異，應分論併罰。檢察官起訴書雖未論及被告3 人犯強制罪，惟起訴事實就此部分已有記載，自屬已經起訴，法院應予審理。又本院認定被告3 人之強制或傷害行為雖與起訴書記載略有差異，惟基本社會事實並無不同，尚不影響案件審判之同一性，應併敘明。

四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㈠原審以被告3 人此部分之犯罪事證明確，分別論以上開刑法罪名，並審酌被告3 人與告訴人藩絢萍為配偶或姻親關係，於發生衝突之時未能理性克制情緒，竟限制藩絢萍之行動自由，楊金進更以暴力相向，造成藩絢萍受有傷害，迄未能達成和解，獲得告訴人諒解，事後仍飾詞卸責，行為實有不該，惟參以告訴人之傷勢並非嚴重，受限制自由時間不長，兼衡被告3 人均無前案紀錄，平時素行良好，被告楊金進、楊祥龍自陳高職畢業智識程度，已婚，從事養殖業；楊祥龍育有3 名子女、楊金進無子女；被告魏淑枝自陳國小肄業智識程度、家管、三代同堂等一切情狀，就被告3 人犯強制罪部分各量處拘役30日、楊金進犯傷害罪部分量處拘役40日，及就楊金進所犯2 罪定應執行拘役60日，如易科罰金均以新台幣1 千元折算1 日。

㈡經核原判決就此部分之認事用法，並無不合，量刑亦稱妥適。被告提起上訴，猶以上揭情詞否認犯罪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並無可取。且按量刑之輕重，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不得遽指為違法。原審法院量處被告3 人此部分之刑責，已審酌渠等素行、犯罪情節、所生危害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狀況及犯罪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於法定刑度內妥為裁

量，並無不當或違法之情形。檢察官依告訴人之聲請提起上訴，指摘原審量刑過輕云云，亦非可採。渠等就此部分之上訴均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乙、無罪部分：

壹、公訴意旨另以：被告楊祥龍、魏淑枝因懷疑告訴人藩絢萍竊取家中貴重物品及金飾，竟與被告楊金進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於上開時地，由楊金進以手勒住藩絢萍脖子，並將其推倒在地，魏淑枝則抓住藩絢萍並捏其手臂，致藩絢萍受有上開傷害。因認被告楊祥龍、魏淑枝均涉犯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貳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；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、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，須依積極證據，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，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，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；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，或證據不足以證明，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，以為裁判之基礎；再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，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，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，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，其為訴訟上之證明，須於通常一般之人不致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，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（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、40年台上字第86號、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）。

參、公訴人認被告楊祥龍、魏淑枝涉犯傷害罪嫌，無非係以告訴人藩絢萍之指訴、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及告訴人提出當日之錄音、錄影內容為主要論據。訊之被告楊祥龍、魏淑枝均否認有何共同傷害之犯行，並以上揭情詞置辯（見有罪部分參、二）。經查：

一、被告楊金進因懷疑藩絢萍竊取家中貴重物品及金飾，即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出手勒藩絢萍脖子並推、拉其身體，致藩絢萍倒地受傷之事實，已認定如前。至於被告楊祥龍、魏淑枝是否確有共同傷害之犯行，則仍有待斟酌。

二、告訴人藩絢萍就其受傷之過程，於警、偵訊及原審分別指稱：「楊金進拿不詳物品打我，造成我頭部去撞到及推、拉我」、「楊金進拉住我雙手，由魏淑枝拉扯及扭傷我」、「楊金進持手機，魏淑枝、楊祥龍2人徒手傷害我，楊金進又推我害我跌倒」、「楊金進拿手機打頭部，手勒脖子，魏淑枝捏我的手」、「楊金進拿手機打我頭部，他用手機巴我的頭，也有揮拳，隨便亂打，他們3個都一起圍過來巴我的頭，我當時翻開全身都是傷」云云（見偵956號卷第19、73頁、他177號卷第3頁、警卷第27頁、原審卷第169、172、173頁），就楊祥龍、魏淑枝2人是否參與毆打，或僅受到楊金進毆打，先後所述明顯有出入，可認其所述遭受毆打之過程不無誇大情形，楊祥龍、魏淑枝2人於案發當時是否確有共同傷害藩絢萍之犯行，均有可疑。

三、原審勘驗上開現場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雖顯示藩絢萍有向楊金進出言警告「你不要動手」、「你是男人，你不要動手」、「放開」等語；然並無任何楊祥龍、魏淑枝有粗暴舉動，而藩絢萍出言警告或阻止之影音內容。且當時楊祥龍係站在靠近玻璃門之處，魏淑枝更有出言勸阻楊金進「你不要拉她啦，讓他去拿，金子拿去哪」之情形，均無法證明楊祥龍、魏淑枝有何共同毆打藩絢萍或捏其手臂之行為。參以藩絢萍在原審另證稱：「被告3人有圍過來巴我的頭，但我看不到也不確定楊祥龍有無動手」、「楊祥龍沒有出手毆打我，他在場鎖門又擋門、打電話報警，不讓我離開，他只有鎖門跟擋住我，並在旁邊附和楊金進、魏淑枝講的話」等語（見原審卷第172、180、192頁），而依上開診斷證明書，藩絢萍之頭部並無受傷之事實，足見其所述遭楊祥龍、魏淑枝共同毆打頭部云云，亦屬個人臆測或誇大之詞，並無證據可佐。

四、檢察官所提上開證據，僅能證明被告3人與告訴人藩絢萍相處不睦，當日確有因懷疑藩絢萍竊盜家中財物而阻止其離開，並由楊金進動手傷害藩絢萍之情形。被告楊祥龍、魏淑枝

縱有擋在門口或出言阻止藩絢萍離去之事實，亦僅能認定渠等與被告楊金進有強制之犯意聯絡，尚難佐證其2 人與楊金進亦有共同傷害藩絢萍之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。告訴人就此部分之指訴顯有瑕疵，難以憑採。檢察官所舉其他證據，亦未達於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，法院尚無從形成有罪之心證。此外，復查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認被告楊祥龍、魏淑枝有何公訴人所指此部分之傷害犯行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應認其2 人此部分之犯罪尚屬不能證明。

肆、㈠原審未遑詳察，就被告魏淑枝被訴傷害部分為有罪之判決，認事用法，尚有未洽；魏淑枝提起上訴，否認有傷害告訴人藩絢萍之犯行，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非無理由，應由本院將該部分判決及魏淑枝所定執行刑予以撤銷，改為魏淑枝無罪之諭知，以符法治。㈡至於被告楊祥龍被訴傷害部分，原審為無罪之判決，認事用法，並無不合。公訴人仍執同上事證提起上訴，為與原審不同之認定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請求改為楊祥龍有罪之判決，核無足取，其就此部分之上訴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丙、緩刑宣告：

被告3 人均無不法之犯罪前科，有台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素行堪稱良好。本件雖因一時失慮而觸刑章，惟均係因家庭糾紛所引起之失控行為，核與一般惡性犯罪有別，經此偵審科刑教訓，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。且被告3 人與告訴人尚有配偶或親屬關係，若當事人能和平解決爭端，日後仍須長時間共同生活。考量雙方當事人之關係、本案事實發生經過、被告3 人犯罪情節及告訴人所受損害程度尚屬輕微等一切情狀，為免加深對立、徒增無益訟累，造成兩敗俱傷結果，本院認為被告3 人所宣告之刑，均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併諭知被告3 人均緩刑2 年，緩刑期間付護管束，並禁止對藩絢萍實施家庭暴力，以啟自新並觀後效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 條、第36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64 條、第301 條第1 項，刑法第74條第1 項第1 款，家庭暴力

防治法第38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紀芊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承桓提起上訴，檢察官葉耿旭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清安

法　官　陳珍如

法　官　王慧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姚慈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（強制罪）
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（傷害 罪）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。